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中共万宁市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海南凌博雕塑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向乙方购买红花岗岩纪念雕塑《六连岭之光》及雕塑底座创作、制作和安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雕塑名称：《六连岭之光》

二、雕塑地点：万宁六连岭

三、雕塑规格：高 5.0 米 长 7.5 米 厚：3 米，共 6 个人物

四、雕塑材料：新会红花岗岩

五、雕塑工期：自 2018 年 12 月 日至 2019 年 3 月 日。

六、雕塑固定总造价：人民币 2999866.46 元整（大写：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圆肆角陆分）

七、付款方式：本雕塑工程分三期支付。

第一期：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，三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% 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899959.94 元整（大写：捌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圆九角肆分 整）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票据。

第二期：1：1 的雕塑模型（5 米高、长 7.5 米 厚：3 米）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雕塑工程余款 50 % 人民币 1499933.23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圆贰角叁分），以便进行石头雕刻和石雕底座的制作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票据。。

第三期：雕塑成品完成后，出厂安装，安装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雕塑工程余款 20 % 人民币 599973.29 元整（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圆贰角玖分 ）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票据。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

甲方责任

1. 按期向乙方支付雕塑工程款；
2. 检查雕塑工程质量，协调解决按装雕塑工程施工中的相关问题。

乙方责任

1. 按期完成雕塑作品的创作、制作和安装；
2. 雕塑作品稿须获得甲方签署同意方可制作；
3. 泥稿完成，乙方须通知甲方到乙方制作场地验收泥稿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进入雕塑模型制作；
4. 成品制作完成，乙方须通知甲方到乙方制作场地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，视为作品合格标准，乙方出厂进行安装。

九、其它

1. 如甲方未能如期付款，因而造成的时间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有权对雕塑作品进行处理。
2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，甲方所付雕塑工程款乙方不予退还，并且甲方需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50%；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的已付雕塑工程款，且须另支付给甲方总工程款 50% 的赔偿金。
3.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台风等）影响雕塑工程进度或终止合同，双方互不负责。
4. 雕塑工程进行过程中，如甲方须改变原已确定的制作图纸，须经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。
5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尚有协商不了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

6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所有条款执行完毕即失效。

7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万宁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海南凌博雕塑艺术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代表：

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976387366



2019年2月15日